附件14：

2016年宝安区优质企业扩产增效项目

补贴的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宝安区贯彻落实<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>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开始受理2016年度优质企业扩产增效项目补贴申请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为宝安区，且为以下类型：

（1）上市企业及拟上市企业；

（2）区“五类”百强企业；

（3）列入区龙头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；

（4）经区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未来产业等高成长性企业。

2.项目应在2015年7月1日后新租赁的厂房实施，并已完工；

3.项目应符合我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及产业总体布局规划，且对我区重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。

4.同一企业的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5.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须达到10%以上（含10%）。

6.项目已在区经促部门办理备案登记。

二、资助范围和标准

对上市企业和经区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未来产业等优质企业的扩产增效项目，按项目实际使用面积，给予项目单位三年以内、每月每平方米10元，面积不超过30000平方米的补贴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《优质企业扩产增效项目补贴申请表》；

2.企业申请报告（主要包括企业和扩产增效项目基本情况、经营状况、投入规模、对重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情况及申请事由等内容）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5.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；

6.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
7.企业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8.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9. 申请补贴时段的房租发票复印件；

10.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；

11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（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、目录，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）,各类证照、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；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）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1月9日。

五、受理地点

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（23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20楼金融超市大厅）

六、联系方式

我局未指定任何机构或公司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。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，我局设立热线咨询电话，解答申请单位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以及为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指导。咨询电话：林先生 ，27849513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优质企业扩产增效项目补贴申请表

附件：

优质企业扩产增效项目补贴申请表

 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情况（企业填写）** |
| 基本资料 | 企业名称 |  | 主营业务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机构代码 |  |
| 所在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实收资本 |  | 社保编码 |  |
| 开户行名称 |  （全称） |
| 账户名称 |  | 基本账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 项目 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|  |
|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| 时间指标 | 年（上年） | 年（本年） |
| 1.销售收入 |  |  |
| 2.纳税总额 |  |  |
| 3.净利润 |  |  |
| 时间 指标 | 年（上年）完成值 (万元) |  年（本年）计划完成值(万元) |  年（本年）1月至 月已完成（万元） |
| 4.工业投资总额 |  |  |  |
| 5.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 |  |  |  |
|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|  |
|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|  |
| 未来3年主要财务指标预计 | 时间 指标 | 年 | 年 | 年 |
| 1.销售收入 |  |  |  |
| 2.纳税总额 |  |  |  |
| 3.净利润 |  |  | 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大写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  小写 |  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区经济促进局 |
| 核定补贴金额： |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
| 审核情况 |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局分管领导：  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